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编号： 号

出租方：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南雄市雄州街道雄东路 51 号雄州景苑 10 号门店及二层写楼

联系方式： 0751-3899911

承租方： (合同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公开招租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确定由乙方取得本合同所述资产的承租权。为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公正、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位于_____的资产（资产类别：____）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约_____平方米（资产面积仅供参考，如有误差，应交纳的租金不作调整）。

第二条 资产用途

甲方同意乙方将该资产用作_____经营使用。

- 1、乙方如确需改变用途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改变。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的承租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转租或者调换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允诺他人使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给予乙方____日的免租金装修准备期，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计收租金。资产如因特殊情况延迟交付的，合同期限和装修准备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乙方应缴的费用。合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凭合同、甲方开具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银行进账单向甲方申请退回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提供前三项单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2、因政府行为、城市建设、公共利益、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并将资产完好（除不可抗力导致损坏外）交还甲方后，履约保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资产交付使用

1、资产（包括与之配套的水电气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原则上按照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1) 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乙方负责且费用自理。

(2) 资产交付使用后，乙方自行承担经营使用该资产的责任及全部风险，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

(3) 乙方签订合同后，视为甲方交付的资产不存在瑕疵，并符合乙方的经营用途。

2、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清场完毕并将资产完好交还甲方。逾期未交还资产的，甲方可以根据合同当年度租金的标准按日双倍计收租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了按照前述办法计收租金外，甲方还有权强制收回资产，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 元，按月缴纳。乙方应在当月的 10 日前，缴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雄农商银行全安支行；账号：8002000013795094）。乙方凭银行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向甲方换取房租收据。

2、乙方不得拖欠租金，每迟交一天，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乙方拖欠当月租金时间满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所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水、电费及相关费用

租用资产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及其分摊费用，乙方应当按照代收单位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缴交。涉及的其他法定应缴费用，按照有关政府职能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资产装修装饰

1、乙方在装修前应向甲方申报装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组织施工。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乙方缴交装修保证金，施工完毕且经验收符合要求的，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保证按照资产交付现状使用或者仅对资产作简单装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不申报方案直接进行装修施工。

2、乙方资产装修装饰必须确保安全并遵循以下原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

(2) 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者资产管理单位的监管；

(3) 未经资产设计单位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资产进行结构性的更改、增加附属设施；

(4)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责任制，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如需设置广告、招牌、遮阳（雨）蓬、空调室外机、排油、排烟、排水、排污线路等的，须按规定向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4、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对房屋所进行的装修除动产外全部自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毁损且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乙方故意对装修进行损毁的，则视为对甲方资

产的损毁，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恢复铺面交付时的原貌，或者要求乙方拆除其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将资产交付乙方使用。
- 2、审定乙方提交的装修方案，监管乙方的装修活动，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 3、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履约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等费用。
- 4、向乙方追缴应缴或拖欠的有关费用。当乙方出现拖欠交应缴费用超过 20 日仍未按规定缴齐的，甲方有权采取暂时停水、停电、强制封闭资产出入口的方式催收，并对资产内的全部物品进行留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弃置在本合同所述资产内的物品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采取封存、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资产内的弃置物品，甲方可对处置物品所得资金进行留置，并从留置资金中扣除处置费用、乙方欠缴费用等，甲方有权将该资产另行招租。甲方对留置物品的处理方式与弃置物品相同。
- 6、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完毕。
- 7、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取得资产承租权；妥善管理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对资产进行装修装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 3、必须依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资产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且由乙方负责落实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 4、按时交纳所有应缴费用，承担合同期内经营责任及其费用。
-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全面负责资产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6、按照政府或甲方的要求或者指令，无条件配合做好有关环境卫生、治安、环保、消防及其他工作，或按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 7、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 1、合同期间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都有权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因本款终止时，甲方不需要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应按照实际已经使用天数计算，即时结清所有应缴费用。
- 2、合同期间因政府行为、城市建设、公共利益等原因，资产确实无法继续提供乙方使用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迁离，但不负责作出任何赔偿或

补偿。乙方拒不迁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如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将资产收回，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 乙方拖欠缴纳租金或其他应缴费用 300 元以上且逾期 20 日以上的，或经甲方以书面通知限期缴交仍未在限期内缴纳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在甲方书面限期整改期内仍未改正的；

①擅自改变资产用途的；

②装修危及到甲方资产整体结构安全的；

③乙方使用资产存在防火安全隐患、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指 500 元以上）或严重后果的；

(4) 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将资产转让、转租、转借或者调换使用的，或以其他方式允诺他人使用；

(5) 乙方违章、违法经营，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有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资产交付乙方使用的，经乙方以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租金。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南雄市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缴齐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南雄市财政局资产股备案一份。

附：乙方的个人居民身份证/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

甲方已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合理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乙方自愿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